

➤ **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发生的财产损失怎样扣除？**

外商投资企业在生产、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盘亏、毁损、报废净损失、坏账损失，遭受自然灾害，民事诉讼等以外事故造成的非常损失（以下统称财产损失），经过税务机关审查批准以后，可以在发生当期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时候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。

在发生财产损失并确认其数额以后，企业应当向当地税务机关单独报送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书面申请，注明财产损失的类型，程度，数量，所得税前扣除理由和扣除期间，并附有关部门，机构鉴定确认的财产损失证明资料和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有关资料。

如果企业能够正视其财产损失确实已经发生，但是在发生当期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前不能确认损失数额，也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，先按照税务机关审核同意的估计数在发生当期扣除，待损失数额确认后，再按照确认数与估计数之间的差额在确认当期调整。

企业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财产损失，不超过 3 年的，经过税务机关审核属实，可以在损失发生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补贴；超过 3 年的，税务机关不再受理。

外国企业设立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、经营的机构，场所发生的财产损失，比照上述规定处理。



商擎网独立拥有的相关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片、音频、视频资料及页面设计、编排、软件等的版权和/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，受到版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。未经商擎网许可，任何人不得复制或以任何任何方式进行使用。

商擎网
Tel +86 21 52289730
Fax +86 21 5228-9730

网址
China site : www.cbize.com
Globe site : www.cbize.net